

常州市卫生监督所饮用水在线监测系统 运行维护项目合同

采购人(甲方): 常州市卫生监督所

合同编号: CTZB-C2024-0007

供应商(乙方): 江苏美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常州市泰山路 199 号

合同时间: 2024年2月8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常州市卫生监督所饮用水在线监测系统运行维护项目(项目编号: JSZC-320400-CTZB-C2024-0007),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 人民币伍拾肆万伍仟元整(小写¥545000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等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及因政策性文件调整产生的所有风险或责任

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2 月 8 日- 2025 年 2 月 7 日。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JSZC-320400-CTZB-C2024-0007)
-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成交通知书;
- 《常州市生活饮用水在线监测系统运行维护考核办法》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常州市卫生监督所饮用水在线监测系统运行维护项目(项目编号: JSZC-320400-CTZB-C2024-0007)的要求。

2. 乙方确保生活饮用水在线监测系统正常运行。

第六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3.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 以实际运维工作所发生的费用项为基准, 按季度汇总结算。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提供服务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 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0.5% 滞纳金, 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 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 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如虚假承诺或故意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30% 支付违约金, 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另行据实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6. 乙方未达到服务承诺, 按《常州市生活饮用水在线监测系统运行维护考核办法》进行处理。

7. 其他未尽事宜, 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 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 因不可抗力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对方, 并在 5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可由双方初步协商, 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 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常州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 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 除有争议部分外, 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 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 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 (章): 常州市卫生监督所

单位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泰山路 199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褚芳芳

电话: 86672977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 (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尹明

电话: 8018228998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常州市生活饮用水在线监测系统运行维护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保障我市生活饮用水在线监测项目正常、稳定运行,保证在线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加强在线监测系统的维护,发挥生活饮用水在线监测系统在生活饮用水管理中的作用,结合有关维护合同要求,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江苏美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森公司)负责常州市卫生监督所承建的生活饮用水在线监测设备的运行和维护工作,各监测点数据比对由美森公司承担。

第三条 美森公司必须配备专业、足够的人力物力,负责在线监测设施的运行、维护等维保工作,确保在线监测设备运行稳定,数据连续、正确,不发生因维护不到位造成的数据异常及在线监测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等情况。

第四条 至少配备4名专业维保人员,分2组,每组2人,必须具备高度的责任心和必要的操作技能,人员相对稳定,每年由美森公司负责业务培训,规范维保工作行为,培训合格的维保人员指派负责相关监测点的维保工作,各在线监测点维保人员名单和运行维护部门报市卫生监督所备案。

第五条 美森公司维护过程必须填写巡检维护记录表(见附表1),并由陪同人员或设点单位签字确认,每月汇总报市卫生监督所巡检维护工作包括以下内容:在线监测的设备、仪器运转情况,工作状态是否正常;数据显示是否异常,是否超标;现场设备是否有明显的损坏;系统管路是否有漏水、破损,是否堵塞,设备电路情况是否完好,设备周围及设备内部卫生状况是否整洁,在线监测数据上传是否完好、正确;检查设备运行所需试剂和标准气体是否充足;开展余氯、浑浊度、pH值的现场快速检测及与在线检测数据的比对(见附表2),以及根据实际需要增加的其它巡检维护的内容。

第六条 美森公司在维保过程中维保人员进入二次供水泵房、魏村水厂、西石桥水厂时,维护人员也应严格遵守常州通用自来水有限公司有关登记等相关纪律和制度。

第七条 美森公司需常备至少一套备用设备(部件)及相应耗材,当监测点设备出现故障时,需向市卫生监督所说明情况后立即更换,确保数据延续,对无法维修的设备或配件美森公司需提交配件设备更换申请单(见附表3),更换下的设备(或配件)交市卫生监督所。美森公司必须配备足够的备用试剂和标准气体,以保障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

第八条 在线监测系统数据平台出现报警后,美森公司必须在2小时内安排维护人员赶到监测点现场,排查原因,并填写在线监测数据报警处理记录表(见附表4),排除因水路、设备、电路、传输、试剂等非水质原因后,报警仍无法解除,应立即向市(区)卫生监督所报告,如确认是生活饮用水污染的,市(区)卫生监督所按规定响应相关应急预案。

第九条 美森公司巡检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在线监测仪器定期进行日常校验工作,不得随意闲置、拆除、破坏生活饮用水在线监测设备以及擅自改动在线监测系统参数和数据。

第十条 美森公司巡检人员发现在线监测设备出现严重问题,无法短时维护到位,需由厂家处理故障问题时,必须在第一时间报市卫生监督所并填写返修申请表(附表5)。生活饮用水在线监测设备需返厂维修时,美森公司须有临时替代方案,经市卫生监督所同意后实施,以确



保监测点数据连续性和准确性。

第十一条 除维保人员外,外单位人员进入生活饮用水在线监测设备现场,须经市卫生监督所同意。美淼公司及维保人员须确保在线监测设备数据安全,不得在任何场合以任何形式泄露任何在线监测数据(附保密协议)。

第十二条 生活饮用水在线监测系统数据平台报警信号的解除须在排除故障,检测数据恢复正常之后,有现场维护人员关闭,关闭人需在平台上说明故障原因、处理结果、恢复运行时间。

第十三条 美淼公司须指定每个监测点相对固定的巡检日期,日常维护周期:五参数 1 次/2 周,五参数(含 TOC)和六参数 1 次/每周。日常维护可以结合更换试剂、故障排除、配件更换一并开展,巡检过程中须同时开展现场快速数据检测。

第十四条 每个监测点每季度开展一次实验室数据比对,美淼公司负责采集水样,送常州通用自来水公司实验室检测,检测报告年底并报市卫生监督所,异常情况即时报告。市卫生监督所可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美淼公司另行增加比对次数。

第十五条 美淼公司应建立生活饮用水在线监测系统运行维护值班制度,确保在线监测 24 小时有人值守(含节假日),当在线监测点出现异常情况时,巡检人员能按照本制度的相关要求开展维护工作,确保在线监测系统的正常、准确运行。

第十六条 美淼公司须按照项目建设时签订的合同要求,为常州市生活饮用水在线监测项目提供持续的软件开发和升级服务支持,软件开发和升级要针对生活饮用水在线监测系统的实际工作需求,实现在线监测、水箱清洗消毒和社区生活饮用水监测的数据收集,数据查询、监测报警等功能,增强软件用户体验和可操作性,在此基础上逐步实现有效的数据分析和统计功能。

第十七条 市卫生监督所将对美淼公司运行维护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就运维过程中不及时性和差错行为等履职情况进行记录,美淼公司因错误操作造成在线监测设施损坏的,设施异常报警未按规定及时处置的,在线监测设施停机或更换配件未按要求进行报告的在线监测设备及周围环境脏乱差的及其它造成或可能造成在线监测设备异常情况,最终将酌情扣除相应运维经费和赔偿相关在线监测设备费用。由人为原因造成严重后果的,实行一票否决,除扣除全年运维经费外。美淼公司因运行维护不到位造成重大影响和严重后果的,市卫生监督所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市卫生监督所依据美淼公司上报的巡检记录单、设备更换申请单,报警处置记录单等记录统计美淼公司全年维护工作量。并将通过定期、不定期抽查方式,对美淼公司维护情况进行日常考核,维护工作量与日常考核情况与维护费用结算相挂钩。检测数据缺失扣除 100 元/天。

第十九条 维护费用结算按相关程序进行,结算周期以及本制度规定外的其它未尽事宜由市卫生监督所与美淼公司协商决定。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始实施。

